

銀行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4. 風險管理

(主要職能 – 4.2 風險監察和匯報)

名稱	進行風險監控內部程序檢討
編號	109302L5
應用範圍	進行現場審查，以監察違反不同內部業務流程的風險。這適用於各種檢查方法和各種銀行業務 / 營運操作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展示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全面和專門知識，以進行內部程序審查; ● 瞭解進行內部程序審查的不同方法和一般實務操作，並根據銀行的獨特情況自訂執行方法; ● 掌握有關審查過程的技術性知識，以作出準確的判斷。 <p>2. 應用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制定內部程序審查的宗旨 / 目標，以確定需要審查的活動範圍; ● 評估相關法規和銀行的要求，以確定必須檢驗的具體範圍; ● 通知相關人士，關於內部程序審查、預備工作 (例如: 準備文件) 和需要他們協助的地方; ● 為內部程序審查制定操作計劃，(例如: 時間、頻率、人員配備等)，以減少對正常程序的干擾; ● 制作適合的工具 (例如: 協議書、清單、問卷) 以便進行檢驗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督內部程序審查的執行，以確保過程的完整性和獲取到重要的資料作分析; ● 諮詢其他持份者，並參考草擬中的計劃 / 改善風險管理程序 / 政策執行而做的變更 (例如: 風險識別、監察) 來檢討內部程序審查結果; ● 驗證所獲得的訊息以確保其準確性和完整性，將資訊整合並組織成一個系統框架，以便於分析和理解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完成內部程序審查，為不合違規風險評估收集有用的資訊; ● 設計有理據的詳細審查方法和操作計劃; ● 報告審查結果，並提出改進建議。
備註	